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益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4,663元，及其中新臺幣1,458,422元，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4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債務人劉益隆於民國114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
03 0,00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21年04
04 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49採
05 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06 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7 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09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
10 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
11 1,534,663元正未給付，其中1,458,422元為本金；75,6
12 77元為利息；56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
1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
14 (001)所示之利息。

15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6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1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